（上接B195）

金。

（2）2023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年支出	手续费	
185,600,916.27	4,365,756.40	0.00	42,496,521.31	471.00	147,469,680.4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27,368,924.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91,756.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201374031	120,000,000.00
合计		147,460,68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14.78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天）限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90天	2022.12.2	2023.3.2	3%	1,109,589.0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90天	2023.3.17	2023.6.15	2.88%	1,068,206.4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90天	2023.6.21	2023.9.19	2.72%	938,958.9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61天	2023.9.22	2023.11.22	2.41%	532,597.2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90天	2023.12.7	2024.3.6	2.50%	739,726.26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9,999.06	4,249.56	5,717.00	28.59%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999.06	19,999.06	4,249.56	5,717.00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999.06	19,999.06	4,249.56	5,717.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14.78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7,460,680.46元，其中27,368,924.28元作为活期存款在较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91,756.18元作为活期存款在较子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期限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在较下431020100201374031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熹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

独立董事：于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69转888

联系邮箱：zqb@huati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